

「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壹、目的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運用及確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運轉時發揮抽水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任務範圍及時機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運用，以本署業務管轄範圍或緊急救災為優先。

三、本署為執行抽、排水工作，於各所屬機關配置移動式抽水機，其運用時機如下：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之防災應變期間。
- (二) 依本署指示或業務現況需求或其他單位（包括機關、機構）請求支援時。

參、調度及支援

四、本署因業務需求考量或依行政院、經濟部指示、災害防救單位請求，得調度本署配置移動式抽水機之各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保管機關）支援其他單位（包括機關、機構）移動式抽水機。

五、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權責如下：

- (一) 平時：由各保管機關自行調度運用，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為因應其他緊急事件需調度時，由本署水利防災中心通報各保管機關支援。
- (二) 防災應變期間：本署各所屬機關或其他單位（包括機關、機構）經動員自有救災機具仍不足因應災情時，提報本署應變小組統一調度支援，各保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單後，即應依指示事項辦理支援抽水作業。

六、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方式區分如下：

- (一) 出勤：保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求或執行本署指示，應派員托運及操作抽水機組，並支應費用。
- (二) 調用：保管機關提供抽水機組支援請求協助之單位（包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使用單位），並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機組之托運操作及維護保養等各項工作及費用。

七、使用單位請求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平時：向保管機關請求支援協助。經保管機關調度並報本署備查後，由保管機關支援之；屬緊急事件且保管機關之機組數目不足因應時，由本署防災中心調度支援。以調用方式支援者，使用單位應填具調用申請表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
- (二) 防災應變期間：向本署應變小組或本署各保管機關請求支援協助。保管機關應層報本署應變小組處置，由本署應變小組調度並通知保管機關支援之。
- 八、支援期間，移動式抽水機之聯繫、行政協調及督導由保管機關負責。但依本署指示或由本署應變小組調度支援者，由本署或本署應變小組指定之機關負責。
使用單位應製作支援期間抽水機組之運轉紀錄備查。災害當地本署所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九、使用單位不得於支援期間，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以維持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 十、使用單位應於支援期限屆滿時歸還抽水機組。歸還時，使用單位應確認抽水機組之設備完整及功能正常，並經保管機關檢查及清點後完成歸還手續；如有故障或損壞，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本署或保管機關因防汛、救災或業務需要，得於支援期間要求使用單位歸還抽水機組，使用單位不得拒絕。
- 十一、本署暨各所屬機關轉交贈與地方政府使用之移動式抽水機，應事先要求地方政府無條件配合本署暨各所屬機關於需要時調度。

肆、運轉人員、租金及油料

- 十二、保管機關為機組之維護保養及出勤執行任務，得將機組設備之拖運操作或維護保養委外辦理，但應訂定年度契約，並將出勤時每部機組之拖運費用、所需運轉人力及其工資、運轉油料供給等費用訂定基準納入契約內容，俾利任務執行。
- 十三、以調用方式支援之抽水機組，其所需拖運費用、運轉油料及人員工資等各項運輸、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均由該使用單位自行支應；雙方另有約定並經本署同意者，從其約定。
防災應變期間，經本署通報其他單位支援抽水機組協救災者，其所需費用，除另有協議者外，支援單位得檢具相關單據，向接受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伍、管理及維護

十四、保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維護保養等工作。

十五、保管機關應於抽水機組保固期間，實地監督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汛期前、中、末進行三次維護保養，並依操作手冊填具操作及維護紀錄表；如發現廠商未辦理維護保養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者，應將具體事實函報本署處置。

十六、抽水機組應儲放於適當場所，以利維護保養及搬運，並應依原廠商操作手冊之說明定期維護保養，其操作手冊應列入移交。

機組設備之操作運轉及維護保養應依操作手冊表格詳實記錄並建檔。

十七、抽水機組歸建後，保管機關應詳實檢查及清點；若有損壞或故障應請使用單位修復，並依照手冊規定對達到規定運轉時數之機油或零件進行更換。

十八、保管機關及使用單位應於防汛期間每周進行一次啟動引擎空載試運轉，非防汛期間每二周試運轉一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實際抽水操作演練，以熟稔機組安裝操作及確保功能正常。

陸、其他

十九、保管機關應即時將抽水機組運用異動狀況通報本署水利防災中心；防災應變期間則由保管機關或本署指定之機關每四小時層報支援機組狀況予本署應變小組。

二十、各所屬機關之年度防災績效考評，應納入該機關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運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本署水利防災中心並得建議相關人員適當之獎懲。